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3 年 7 月

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电”、“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田加力：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于海：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薛轲心，于 2015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赛科希德科创板 IPO、凌云光科创板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晓、赵言、贾义真、李北臣、高楚寒、王诗雨、黄冠群、王海芹、龙新力、耿宇辰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28 号 1 幢 4 层 A4-1-01、A4-2-01
成立时间：	2007 年 2 月 7 日
联系方式：	010-89770660
业务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自行开发的产品、仿真模拟器、雷达及配套设备、自动化测试设备、北斗导航仪、数据采集器、电子测量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伺服电机、

电站控制系统、智能机器人、信息安全设备；计算机测控系统、嵌入式电子设备、信息与电子信息、虚拟现实、机电产品、机柜、机箱、控制操作台、办公家具、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新材料的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生产扭矩传感器、加固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及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通过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东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研投基金”）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2859%股份。

除以上所述，中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同时保荐机构间接持股比例较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

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

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

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继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民商事争议解决、资本市场、刑事、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9213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088959629N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一路 43 号 1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高凤元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0322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三笔法律服务费用。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三笔财务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

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还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本项目的募投可研机构，聘请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本次项目提供财经公关服务，聘请印刷商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排版及整理服务。发行人聘请前述中介机构的费用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人已支付部分相关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启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印刷商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和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决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

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系由中航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2007年2月7日中航有限前身志亿成有限（2008年11月5日更名后为中航有限）设立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本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运行记录、重要业务合同以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承诺、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违规信息的检索情况，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

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根据

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根据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作为知识和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储备依赖于经验的积累、对行业的理解和对人才的培养。同时，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进行预研。如果公司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或将导致新项目开发失败或者新产品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进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产品的研发、试验能力、制造工艺技术以及持续保持高素质的技术团队，并研发制造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产品，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需求不断增长和行业内企业对技术水平的日趋重视，各个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技术团队的研发制造水平和创新能力是企业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的重要保障。如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客户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要求较高。一旦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公司后续订单的获取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措施，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甚至最终影响我国国防装备性能，将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业绩迅速增长，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持续提高。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自然增长将使公司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张，管控难度有所提升，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响应业务扩张对经营管理的更高要求，提高管理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和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涉及精密焊接及数控冲压等工序，具有一定的危

险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若未来因突发安全责任事故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合同提前终止等情形，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盈利水平和品牌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4）国家秘密泄密的风险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公司对相关信息的脱密处理程序及其经过脱密处理后披露的信息合法合规。但不排除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导致公司丧失保密资质、无法继续开展涉密业务，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16,422.27 万元、27,046.25 万元和 40,201.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8%、63.72%和 75.77%，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到军品结算特点、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和收入收款季节性影响。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如未来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发生困难、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或者主要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则将给发行人带来应收账款的周转风险及减值风险。

（2）存货减值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21,823.64 万元、27,064.20 万元和 15,926.9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95.19 万元、26,742.40 万元和 15,492.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5%、28.54%和 16.1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亦是受到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出现较快增长。若市场环境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3%、32.82%

和 28.34%，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其中，军工电子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6.90%、23.03%和 24.13%，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军工电子设备原材料涨价所致；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0%、44.87%和 34.74%，2022 年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材料供应、部分客户采取竞价方式下单以及人和智能产能爬坡等因素影响。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产品定价进一步降低，公司无法通过提升产品价格、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提升定价及盈利能力，公司将面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8.98 万元、-3,516.42 万元和 1,560.49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3,764.94 万元、6,989.89 万元和 6,551.69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受到期末应收款项和存货余额增长的影响；2022 年，随着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资金占用减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和存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同时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生产与销售投入。如果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则会给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与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等特殊股东权利安排的风险

外部投资方入股发行人时，分别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了含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安排的对赌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前述对赌协议中涉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但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未成功时，则可能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与公司利润挂钩除外）等特殊权利安排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导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2）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瑕疵房产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租赁房产用于生产

经营的情况，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温南路北区土地上，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同时，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建设审批相关手续的情形。虽然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但该等租赁房产仍存在由于产权瑕疵或者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而被主管部门要求拆迁、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顺利续租的风险，届时公司需要重新选择生产、办公场所并进行搬迁，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未来仍存在被主管部门追缴或员工要求补缴或被主管机关予以处罚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状况、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产品及工艺、原材料供应、生产场地及设备等因素，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际安全局势、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难以完全消化进而导致募投项目亏损的风险

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六安）生产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制造 70,000 件/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将于第七年达产，达产期年均利润总额（税后）为 2,521.09 万元；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加固型嵌入式计算机 300 台/年、模拟器设备 200 台/年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制造产品 45,000 件/年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将于第六年达产，达产期年均利润总额（税后）为 2,667.76 万元。

产能新增方面，募投项目合计新增提高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生产能力设备

108 台，相当于新增生产设备理论工时 40.50 万小时，相较于 2022 年度理论工时（剔除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增加 38.46%；募投项目合计新增加固型嵌入式计算机 300 台/年生产能力，相较于 2022 年度 3,250 台加固型计算机产能增加 9.23%；

净利润方面，募投项目达产期合计新增税后净利润 5,188.85 万元，相较于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新增 79.20%，增幅较大。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基于市场、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目标形成的。但若未来市场发生增速显著放缓、下游需求快速萎缩等重大不利变化、客户资源大幅流失、相关产能消化保障措施无法顺利实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滑、产品技术升级滞后，则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出现冗余并难以消化，产能无法按期释放，收入无法达到盈亏平衡点，进而募投项目将出现亏损。

（3）项目建设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虽然该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评估，并且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如果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出现较大变化，或相关生产研发技术进步，导致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拓展市场，将使得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4）募集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方可产生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经济效益也需逐步体现，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早期阶段，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将出现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5）募投项目用地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北京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水屯周边工业用地（东至京藏高速，西至水屯村村界，南至水屯村村界，北至水南路），拟以招拍挂等方式依法依规在昌平区购置 M1 类工业用地约 25 亩用于项目建设。公司已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确了中航科电上市并取得募集资金后，北京市昌平区人

民政府将在昌平区水屯周边工业用地优选合适地块，确保相关募投项目顺利落地实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募投项目用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最终能否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如期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可能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

6、内控及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以及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面临难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管理体制变动引起的风险

我国军工产业的参与者以大型国有军工集团为主。但伴随着国家加速推进军工企业体制机制转变，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军品科研生产任务的竞争，鼓励相关单位突出核心能力、放开一般能力、推进社会化大协作，现已初步建立小核心、大协作、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工业新体系，越来越多民营企业成为我国军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业务领域目前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但若军工管理体制、市场进入条件等发生变化，或将使民营军工企业的经营环境恶化，进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军工电子领域，公司主要为国防军工领域客户提供自主可控、性能可靠的定制化军工电子设备，包括加固计算机、模拟仿真设备和无线射频识别产品等，行业内企业主要为大型国有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公司目前在承接大额订单的能力、资产规模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与该类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半导体

等领域。国内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企业数量庞大，行业整体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规模较大或专注特定领域的企业，技术及设备较为先进，资金实力较强。随着未来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抑或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伴随军品市场的发展，市场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或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或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利润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军方等国防军工单位，军品业务占比较大。军工作为特殊的经济领域，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使得国防军工单位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数量产生波动，军品订单减少，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防军工单位，包括中国信科集团、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中国电科集团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等。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4.55%、80.36%及81.32%，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削减对公司的订单规模，将会引起公司收入与利润的波动。

（三）其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取得编号为“GR20181100375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21110020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人和智能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40014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腾华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176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至 2021 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2022 年至 2023 年可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属于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长期鼓励政策，但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具备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军工电子设备和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军工电子设备业务主要包括加固计算机、模拟仿真类设备和无线射频识别产品；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半导体等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国防信息化建设为战略支撑、以国防建设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打造自主可控、技术领先、性能可靠稳定的高性能产品。

1、军工电子行业

近年来，全球矛盾日益尖锐，国家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受到重视。随着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速，军工电子行业作为国防的重要领域，发展前景广阔。根据财政部的统计，“十三五”军费预算支出较“十二五”期间增幅近 50%，我国 2022 年军费预算为 1.45 万亿元，较 2021 年增长了 7.02%，连续六年超万亿元。

军工电子作为武器装备产业链上游，在各类装备中起底层基础支撑作用，是军工信息化、智能化的基石。受益于军费预算合理增长、装备支出持续走高和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有序推进，我国军工电子级行业将进入持续增长周期。

细分应用领域方面，我国嵌入式计算机市场发展迅速。根据工信部统计，2019 年

起中国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经历短暂下滑后，2020 年开始恢复快速增长，2022 年中国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为 9,376 亿元人民币，2020-2022 年我国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11.9%。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嵌入式技术将在下游领域得到更广泛使用，未来市场规模也将同步增加。

近年来，随着我国军事仿真技术的发展，相关需求逐年增加。行业内龙头企业在政策指引下，逐步拓宽软硬件结合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方向，仿真行业得到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预计到 2024 年我国计算机仿真模拟训练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953.6 亿元，2017 年-2024 年年均增速约为 41.45%。

2010 年中国物联网发展被正式列入国家发展战略后，无线射频识别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产业开始迅速发展。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预计 2026 年市场规模将接近 2,500 亿元。与红外技术、地磁感应技术、条形码技术、视频识别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相比，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准确率更高、感应距离更远、信息量更大，成为加快国防信息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技术。未来，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将在国防军工等领域得到更广泛的使用。

2、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行业

随着我国的航空航天、武器装备、半导体等科技行业跨越式发展，高端装备零部件采购需求快速增加，行业内企业发展迅猛。目前，中国已经成为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行业的重要基地。

航空航天应用领域方面，根据预测数据，未来 20 年，我国包括战斗机、运输机和轰炸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带来的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规模将达到 4,700 亿元。根据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22-2041 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 20 年全球民机交付量将达到 42,428 架，总价值达 6.4 万亿美元；中国新机交付量将达到 9,284 架，总价值约 1.5 万亿美元。未来国内优秀的航空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主体将获得巨大发展。

未来，受多种因素的牵引，我国运载火箭产业仍将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一方面，国家级重大工程任务，例如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嫦娥工程等，均需要通过运载火箭执行空间运输任务；另一方面，国际商业发射市场需求日渐旺盛，进一步拉动了运载火箭的市场需求。我国运载火箭产业蓬勃发展将带动航天领域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持

续保持景气。

半导体应用领域方面，2021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的销售额达 296.2 亿美元，占全球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的 28.86%，第二次成为全球半导体设备第一大市场。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计，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将持续高增长，预计 2022-2027 年我国半导体设备行业规模的复合增速约为 15%，2027 年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规模将达到 685 亿美元。随着国内对半导体设备需求的不断提高，综合考虑我国的政策支持及技术突破、国家对产业链安全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内资半导体高端精密零部件制造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增长潜力较大

1、先发优势

国防军工行业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为提高稳定性、可靠性和保障性，以及降低成本、缩短周期、提高维护升级效率和效益，一旦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质量问题，公司主要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的更换该类产品，也不会更换该类产品的供应商，后续的产品维护、更新、升级也对原有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因此，公司作为较早、较深入地参与研发过程进而与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具备明显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军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保持稳定合作，形成了稳固、共赢、互补的配套关系；同时，公司具备定制化产品设计、系统集成、装备配套制造等核心能力，通过整体配套协同，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综合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推进主营产品的研究开发及迭代更新，不断丰富产品种类及型号体系。丰富的客户资源和深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技术优势

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达 21.54%，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相关人员专业背景较强，行业经验丰富。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长期服务于主营产品，并结合

下游国防军工客户实际需求持续迭代更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1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 65 项为发明专利），并拥有软件著作权 51 项。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技术壁垒，研发与技术优势明显。

3、业务布局优势

公司以技术驱动为核心、强大产品生产能力及生产经验为基础，形成了军工电子设备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协同发展的业务布局优势。首先，受军品特点所限，部分民营军工企业产品结构单一，面临国防产业相关政策调整、市场需求波动、型号更换导致产品淘汰等风险，公司通过不同业务间的协同效应，应对不同军种的市场需求，并通过丰富的产品矩阵和强大的军工配套服务能力，不断突破公司发展的瓶颈，持续降低因单项产品的政策、需求波动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从设计到制造的全流程基本可由公司独立完成，在保证产品交付进度及质量的同时，可以极大程度地保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国家军工装备的发展趋势。

4、人才优势

人才是技术开发、业务开拓和公司发展的关键，公司坚持人才是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注重人才培养。公司不断从年轻队伍中挖掘后备力量，增加人才储备，形成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培训和人才培养计划，坚持培养专业型的技术人才和复合型的管理人才，根据员工的特点发挥各自所长，侧重培养，保证公司多方面的人才需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构建了专业齐全、层次清晰、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团队，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其他研发人员共同参与研发的人才梯队，各产品技术骨干有着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能力和丰富的研制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有高级工程师 8 人，中级工程师 17 人。

5、管理优势

通过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团结合作的先进管理团队。通过学习和实践先进企业管理理论，公司如今形成了一套科学、现代化的管理制度，逐步实现了数字化流程管理控制（ERP）、战略管理、文化管理。公司通过不断导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工具，并依托数据和经验进行优化迭代，大大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总结出适合公司不同阶段的发展模式，为公司持续、快速、高效发展提供基础保

障。

同时，质量是军工产品的生命线。公司的管理优势在于对军工产品质量的深刻理解和严格管控。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强化精细化管理，培养出一批高素质的生产检验队伍，严格按照国军标质量体系要求进行全流程管控，切实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6、服务优势

公司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军工行业特性决定了公司的客户对时间节点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和产品质量保障等要素的高标准、严要求。为此，公司聚焦主业，精耕细作，致力于提供全生命周期、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地区，具备本地化技术服务的优势，能够专业、及时地响应客户，并解决客户遇到的各类产品问题。此外，公司具有较低的沟通成本和开发成本，能够强有力地占据定制化产品和技术服务市场。同时，公司在服务过程中，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并持续跟踪挖掘客户潜在需求，进一步创造公司价值和利润。上述全方位的服务模式使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更加紧密、增强了客户对公司的信赖与黏性。

7、资质优势

由于军工制造行业的特殊性，出于保密及技术安全的需要，相关部门要求企业须具备相关资质。公司目前已取得相关资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公司对于新进入行业内暂未获取相关资质企业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以“服务国防、实业报国”为使命，立足于军工电子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国防建设需求为导向，致力于打造自主可控、技术领先、性能可靠稳定的产品。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正不断研发创新、打造高性能产品，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以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在国产化军用仿真模拟产品、军用计算机产品、智能信息产品、航天航空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做强做大，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在军工电子和精密加工业务领域的综合地位。

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制定了战略发展目标阶段实施策略。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本着循序渐进发展的基本原则，具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近期目标：以资源市场整合、核心技术能力提升、组织管理建设、品牌建设、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战略性储备为核心，兼顾各业务规模的发展。

中期目标：以销售和利润的高速增长为重点，完成向全业务领域进行市场推广的战略性布局。

远景目标：以全业务领域的均衡发展为核心，不断深化核心技术和管理人才战略性储备，全面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与公司现有的军工电子及高端装备零部件精密加工业务密切相关，与公司生产经营、研发能力以及管理水平相适应，是在结合行业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巨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2023 年 7 月 31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 年 7 月 31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3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代表人：

田加力 于 海 2023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协办人：

薛轲心 2023 年 7 月 31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田加力和于海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田加力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于海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田加力：目前担任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2、于海：目前担任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0757.NQ）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田加力、于海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航科电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田加力　　于　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